

合肥市残疾人康复中心残疾儿童康复服务 采购续签合同

合肥市残疾人康复中心（以下简称：甲方）与庐阳区残疾人康复中心（以下简称：乙方）签订的合肥市残疾人康复中心残疾儿童康复服务采购（项目编号：2023BFFFN02421）合同已于2024年5月17日到期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前期合同相关约定项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，约定以下合同条款，以兹共同遵守、全面履行。

1、服务名称：

合肥市残疾人康复中心残疾儿童康复服务采购

2、服务内容：

合肥市残疾人康复中心有需求的孤独症儿童、智力残疾儿童、肢体（脑瘫）残疾儿童康复服务

3、服务质量：

按照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、采购人组织指导下实施。

4、价款

本续签合同单价为：¥16000元/人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万陆千元）

本合同总价为：¥1440000 元（大写：壹佰肆拾肆万元）。

5、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

5.1 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%，项目履约完成且验收合格后，按实际康复训练人数支付剩余款项。

5.2 发票开具方式：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。

6、服务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6.1 服务期限：

自 2024 年 5 月 18 日至 2025 年 5 月 17 日。

6.2 服务地点：

合肥市残疾人康复中心，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6.3 服务方式：

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并按照约定开展服务。

7、本合同为甲乙双方 2023 年 11 月 13 日 签订的 合肥市残疾人康复中心残疾儿童康复服务采购（项目编号：2023BFFFN02421） 合同的续签，本合同未列出的相关约定事项、一般条款及相关补充条款均以前期合同为准。

8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。

本页无合同条款及正文

甲方: (单位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刘亚斌

或授权代表 (签字):

时间: 2024年5月31日

乙方: (单位盖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 (签字):

时间:

乙方账户信息

户名: 庐阳区残疾人康复中心

账号: 1022801021000131315

开户银行: 徽商银行合肥庐阳支行